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8 樓綜合教室

出席：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42,082,82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434,745 股之 58.91%。

出席董事：Alpha Victor Limited(代表人：王有慈)董事長、鍾健人董事、理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奕誠)董事、賢潤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白幼莉)董事、陳琮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淵國獨立董事及侯榆濤獨立董事共 7 席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出席率 100%

列席：杜喬葦財務長、劉怡青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洪紹恒律師

主席：Alpha Victor Limited(代表人：王有慈)董事長



記錄：李怡瑱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 202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2025 年度獲利提列 9%計美金 1,128,033 元作為員工酬勞及 2%計美金 250,674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35 元，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2. 上述盈餘分派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合計額，列入權益項下。
3. 現金股利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訂定公司債停止轉換日期、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本公司如因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庫藏股買回、轉讓、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原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說明：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七)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募集公司債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1.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2.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3.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2,826 權，贊成權數 39,253,27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27%，反對權數 2,28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27,26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2025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2,826 權，贊成權數 39,290,93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36%，反對權數 2,28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89,60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以下稱「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特別決議)

說明：

1.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6 年 2 月 4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475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2,826 權，贊成權數 39,286,57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35%，反對權數 3,33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2,9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5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2,826 權，贊成權數 37,626,085 權，占表決總權數 89.40%，反對權數 1,663,60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3,1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十。
2.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2,826 權，贊成權數 39,287,1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35%，反對權數 2,66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2,99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營業報告書

一、2025年度營業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64,725	4,227,622	37,103	0.88%
營業毛利	1,373,136	1,418,311	(45,175)	(3.19)%
營業淨利	401,419	318,497	82,922	26.04%
營業外收(支)	3,245	75,660	(72,415)	(95.71)%
稅前淨利	404,664	394,157	10,507	2.67%
稅後淨利	346,145	356,799	(10,654)	(2.99)%

2.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63	28.6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41	405.3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54.68	345.90
	速動比率(%)	254.02	269.7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2	7.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3	10.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6.65	55.18
	純益率(%)	8.12	8.44
	稅後每股盈餘(元)	4.85	5.01

4.研究發展方向：

- (1)因應AI基礎建設與數據中心應用時代來臨，本公司將持續推進高頻、高速材料，各種特殊材料及精密化的輕薄短小應用需求，以爭取各未來可期的龐大商機。
- (2)AI高速運算，工業應用及綠能更加普及趨勢下，導熱係數9.0及以上及多層混成的高階散熱材料，並且推廣各種等級散熱薄膜以持續擴大在散熱材料上的領先地位。
- (3)積極介入半導體測試技術，走向探針無法接觸的探針板新型材料技術，拓展公司搭配應用的產品導入市場，持續保持在顯示技術應用領域的優勢。
- (4)持續優化應用於航天雷達、自動駕駛與汽車頻雷達應用的超高頻應用，以迎接自動駕駛時代的來臨。
- (5)隨地緣衝突加劇中沒衝突未見緩和,世界格局極度不穩，各國在軍工武器上的投入持續加大，公司要更致力在國防與航天應用上的產品研發與認證投入。

二、2026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紮根銅箔基板相關產業，秉承「創新、分工、合作、分享」的企業價值理念，與技術導向，全球布局與專注終端認證的理念下，必須始終專注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並堅持與客戶、供應商、員工和股東的良好協同合作，提供從打樣經新產品導入至量產的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為願景，達成以「品質、速度、成本、服務」的高規格經營管理，並不斷藉由配方及塗布工藝上的創新，滿足市場及客戶的產品或技術需求，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為使命，並且更要在國際關係變化動盪的現階段，設法滿足供應鏈限定區域生產的要求。

2.預期產銷狀況:

公司立足亞洲，布局全球均衡發展策略下，訂單來源較為均衡，且隨著AI應用的高速發展，及中美各自的兩條供應鏈生成，籌建的泰國生產基地將在今年投入生產。近期出現原物料供應，因為AI出人意料的巨幅興起，出現巨幅上漲且缺貨的情形，供應端的掌握與反應成本會是今年的重要課題！公司應該能隨著市場需求而反映成本！且在主要競爭對手在供應緊俏情形下，出現大幅減產，停止中低階材料供應，及交期大幅延長情形！因此在新產品開發，新客戶增加與市場滲透率拉高方面，公司都持正面看法與期待！

另特殊材料的發展已有所成，認證與訂單持續增加的狀況下，將使公司產銷可持續成長。公司經營理念不以追求整體出貨數量高成長為重，而將資源重點置於高毛利的產品上，包括鋁基板、軍工航太產品、高頻高速及歐美小量多樣化產品等，不留膠黏合片等多重應用。高頻應用鐵氟龍材料在國防、M6等級高速不流膠PP片、低損耗的高散熱PP片在國防應用上，新開發的各種膠系高速不流膠黏合片語薄膜產品可應用在AI浪潮，帶起的手持與穿戴領域，及半導體AI芯片測試等高階應用，隨著各項布局竭盡全力拓展，有望逐步注入營收，訂單來源將會得到均衡的擴展。

3.重要之產銷策略：

- (1) 持續介入需要高信賴度及認證的產品，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以提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
- (2) 分配好產能，在AI應用快速成長，原料供應缺貨的良好商機出現下，推進低耗產品被終端大量使用，進入同樣快速成長的軌道！
- (3) 多角化發展產品應用領域，在各種被動元件的絕緣保護，新產品工藝的突破開發等進行產品創新，讓公司發展更均衡，又談機與獲利更形穩定。
- (4) 不斷改善之品質政策，投入更多自動化與智能製造，降低成本。持續提升團隊合作之效率及生產力，並且穩定少量多樣特殊生產模式。

(5) 完成泰國廠的興建，憑藉其區位、政策與產業聚落優勢，鞏固本公司於全球電子材料市場的競爭地位，實現跨區域生產與客戶供應鏈多元化的長期發展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類市場的應用需求，用盡全力把發展出來的完備高頻高速材料產品線推入市場，取得終端與大量PCB的應用認可，進入主流市場！另同時鞏固散熱金屬基板市場領現地會並持續擴展耕耘散熱應用領域多年的世界龍頭地位，另也將積極其他應用領域-非照明類散熱、超高頻雷達、熱塑性樹脂與各種薄膜材料於各種主動、被動元件產品及AI應用上推進突破。並持續強化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聯繫，此資源互補合作，提供價值服務，確保業務穩定發展並應對市場波動。以上策略旨在擴展市場份額並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期盼通過不斷的創新、戰略合作及完善的治理，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同業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受全球政治與經濟政策的不確定性及保護主義政策升級，已帶來貿易摩擦至緊張局勢升級，除了AI應用外所有投資均減少，中美兩個供應鏈現象已損害市場效率，扭曲貿易流動，嚴重打亂全球供應鏈布局，增加企業經營難度，對各國間及不同產業產生不平衡影響，進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成長。

本公司經營體質強韌，財務結構穩定，面臨如此環境，持續投入各項產品研發並繼續以創新技術為核心，專注於少量多樣、特殊材料的獨特發展模式及布局全球策略，進而與同業形成市場區隔，建立不可取代性，積極面對不同變化，來滿足客戶需求。另致力於推動永續經營，在生產過程中注重環境保護、資源節約暨綠能投入，以維護企業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即時規劃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鼓勵與愛護，本公司會繼續努力，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琮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特定銷貨收入較前期有顯著變動。因是，將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
3.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收款對象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 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 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 決定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Vent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7,196	18	\$	965,40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97,086	2		448,68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61,220	1		61,2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1,261,124	25		1,185,298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0,396	1		52,9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479	-		2,86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79,725	18		726,990	15
1410	預付款項		55,163	1		42,2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99	-		7,9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93,988</u>	<u>66</u>		<u>3,493,58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1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0,466	4		157,00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二八）		1,111,112	22		951,99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6,889	3		132,807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71,320	2		74,395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66	-		4,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6,976	1		43,1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08	-		9,8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85,425	2		1,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5,913</u>	<u>34</u>		<u>1,375,308</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999,901</u>	<u>100</u>	\$	<u>4,868,88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7,058	1	\$	-	-
2170	應付帳款		378,023	8		484,36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16,937	8		478,831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3,148	1		33,5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030	-		2,2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二八）		15,020	-		8,3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0,505	1		2,7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8,721</u>	<u>19</u>		<u>1,010,01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二八）		174,772	4		79,35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7,580	3		165,70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0,590	1		32,2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1,193	2		84,91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17	-		23,0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2,852</u>	<u>10</u>		<u>385,36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31,573</u>	<u>29</u>		<u>1,395,379</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四）						
3100	普 通 股		714,347	14		714,347	15
3200	資本公積		884,861	18		884,86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657	7		325,02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236	4		352,10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4,518	29		1,215,406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3,411	40		1,892,538	39
3400	其他權益	(	34,296)	(1)	(	18,23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568,323</u>	<u>71</u>		<u>3,473,510</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一）		5	-		-	-
3XXX	權益總計		<u>3,568,328</u>	<u>71</u>		<u>3,473,510</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99,901</u>	<u>100</u>	\$	<u>4,868,8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有慈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葦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4,264,725	100	\$ 4,227,62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一）	<u>2,891,589</u>	<u>68</u>	<u>2,809,311</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373,136</u>	<u>32</u>	<u>1,418,31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49,597	13	574,435	14
6200	管理費用	181,030	4	204,6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457	6	319,81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33</u>	<u>-</u>	<u>8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1,717</u>	<u>23</u>	<u>1,099,814</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401,419</u>	<u>9</u>	<u>318,49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1,208	1	41,369	1
7010	其他收入	14,079	-	14,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71)	(1)	22,154	1
7510	利息費用	(<u>4,971</u>)	<u>-</u>	(<u>2,7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45</u>	<u>-</u>	<u>75,66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04,664	9	394,15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8,519</u>	<u>1</u>	<u>37,35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6,145</u>	<u>8</u>	<u>356,79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34	-	(\$	498)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235,418)	(5)		213,446	5
8310		(	231,384)	(5)		212,948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9,358	5	(	79,57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12,026)	-		133,37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4,119	8	\$	490,170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6,145	8	\$	356,79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46,145	8	\$	356,79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4,119	8	\$	490,17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34,119	8	\$	490,170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85		\$	5.01	
9850	稀 釋	\$	4.81		\$	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有慈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體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十四)	
普 通 股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一)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1,435	\$ 714,347	\$ 884,861	\$ 283,957	\$ 314,580	\$ 1,177,006	(\$ 152,105)	\$ 4,165	\$ 3,218,481	\$ -	\$ 3,218,481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41,070	-	(41,070)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7,525	(37,525)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239,306)	-	-	(239,306)	-	(239,306)
D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356,799	-	-	356,799	-	356,799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98)	133,869	-	133,371	-	133,371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56,301	133,869	-	490,170	-	490,170
N1	本 公 司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	-	-	-	-	-	-	4,165	4,165	-	4,16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435	714,347	884,861	325,027	352,105	1,215,406	(18,236)	-	3,473,510	-	3,473,510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35,630	-	(35,630)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33,869)	133,869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239,306)	-	-	(239,306)	-	(239,306)
O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5	5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346,145	-	-	346,145	-	346,145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034	(16,060)	-	(12,026)	-	(12,026)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50,179	(16,060)	-	334,119	-	334,11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435	\$ 714,347	\$ 884,861	\$ 360,657	\$ 218,236	\$ 1,424,518	(\$ 34,296)	\$ -	\$ 3,568,323	\$ 5	\$ 3,568,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有德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希峯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4,664	\$ 394,1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490	183,593
A20200	攤銷費用	2,892	2,8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3	8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4)	-
A20900	利息費用	4,971	2,766
A21200	利息收入	(31,208)	(41,369)
A21300	股利收入	(13)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4,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2,059)	(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28,262)	3,6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03)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2)	44,263
A31150	應收帳款	(77,290)	59,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8	(10,652)
A31200	存 貨	(119,128)	57,257
A31230	預付款項	(12,424)	8,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	(2,134)
A32150	應付帳款	(103,256)	1,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23)	(41,0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23	(1,6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09	5,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560	672,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962	41,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13)	(2,9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697)	(76,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012</u>	<u>634,28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262,599	(\$ 108,0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53)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767)	(87,1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75	1,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8)	4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285)	1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600</u>)	(<u>193,3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49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18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13)	(15,5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9)	(1,0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438)	(50,14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86)	(3,463)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u>238,990</u>)	(<u>238,9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127</u>)	(<u>309,2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492</u>)	<u>25,1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8,207)	156,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5,403</u>	<u>808,5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7,196</u>	<u>\$ 965,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有慈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4,338,017
加：2025 年度稅後淨利	346,144,76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034,7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17,9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59,888)
可供分配盈餘	1,373,439,68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35 元)	239,306,3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4,133,293

註 1：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
元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滿 餘 額	本 期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匯 率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帳 帳	備 金	抵 擔 名 額	保 額	品 質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備 註	
1	騰輝香港公司	VIG 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 415,285 (USD 13,213)	\$ - (USD 10,047)	\$ 315,777 (USD 10,047)	\$ - (USD 10,047)	-	-	2	\$ -	-	營運週轉	-	-	\$ -	-	3,350,050 (USD 106,588)	\$ 6,700,100 (USD 213,176)	
1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10,005)	(USD 3,500)	(USD 24,924)	(USD 24,924)	1.88%	1.88%	2	-	-	營運週轉	-	-	-	-	3,350,050 (USD 106,588)	6,700,100 (USD 213,176)	
1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25,720)	(USD 4,000)	(USD 125,720)	(USD 793)	-	-	2	-	-	營運週轉	-	-	-	-	3,350,050 (USD 106,588)	6,700,100 (USD 213,176)	
1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42,126)	(USD 4,522)	(USD 142,126)	(USD 4,522)	1.88%	1.88%	2	-	-	營運週轉	-	-	-	-	3,350,050 (USD 106,588)	6,700,100 (USD 213,176)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及 10 倍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貸與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 4：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六】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
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 背書保證之對象 (註2及3)	企業 保證之限額 (註2及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背書 保證 以保 額之 擔保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及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4)	備註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0	VIG CAYMAN	騰輝香港公司	子公司	\$ (USD 7,136,646)	\$ (USD 7,136,646)	392,875 (USD 12,500)	\$ (USD 11,500)	-	\$	10.13%	\$ (USD 14,273,292)	Y	N	N	
0	VIG CAYMAN	騰輝電子公司	子公司	(USD 227,066)	(USD 7,136,646)	912,444	912,444	95,076	-	25.57%	(USD 14,273,292)	Y	N	N	
0	VIG CAYMAN	騰輝蘇州公司	子公司	(USD 227,066)	(USD 7,136,646)	125,720	29,031	(USD 3,025)	-	-	(USD 14,273,292)	Y	N	Y	
0	VIG CAYMAN	VT UK	子公司	(USD 227,066)	(USD 7,136,646)	31,430	-	-	-	0.88%	(USD 14,273,292)	Y	N	N	
0	VIG CAYMAN	VT DE	子公司	(USD 227,066)	(USD 7,136,646)	47,145	1,000	-	-	1.32%	(USD 14,273,292)	Y	N	N	
0	VIG CAYMAN	VT TH	子公司	(USD 227,066)	(USD 7,136,646)	291,922	1,500	-	-	8.18%	(USD 14,273,292)	Y	N	N	
1	VIG HK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USD 227,066)	(USD 268,256)	9,240	9,240	(USD 4,503)	-	0.34%	(USD 536,512)	N	N	N	
2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USD 8,535)	(USD 2,264,275)	294	294	-	-	104.11%	(USD 17,070)	N	N	N	
				(USD 72,040)	(USD 72,040)	471,450	15,000	-	-		(USD 86,448)				

註1：本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2：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如下：

1. VIG CAYMAN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CAYMAN 淨值之 400% 及 2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2. VIG HK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HK 淨值之 20% 及 1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3. 騰輝電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電子公司淨值之 600% 及 5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3：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公司債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 1 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 2 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資金用途	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核准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核准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859 號 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證櫃債字第 11500002192 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8591 號 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證櫃債字第 11500004052 號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新台幣 579,358,560 元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日期	115 年 1 月 22 日	115 年 2 月 3 日
到期日	120 年 1 月 22 日	120 年 2 月 3 日
期限	5 年期	5 年期
利率	0%	0%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暨公司債轉換 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 情形	本次發行114年度第1次暨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發行金額台幣 1,079,358,560 仟元，全數用以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詳盡內容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 條	新增名詞定義。	<u>(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u> <u>(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u> <u>Vice Chairman</u> <u>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9.</u> <u>副董事長</u> <u>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u>	為配合本公司增設副董事長，於第 2 條新增名詞定義。
第 34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u>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u>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6 年 2 月 4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475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u>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求，修訂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
第 3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u>twenty-one (21)</u>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2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u>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u>thirty (30)</u>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37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境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第 69 條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u>he</u>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and a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Vice Chairman”) may also be elected and appointed in the same manner.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act on his	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增設副董事長，故參酌臺灣公司法第 208 條內容，修訂第 69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cting chairman.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不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behalf. In case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r the Vice Chairman is also unable to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such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無法出席董事會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u>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九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九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九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九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u>達取得該資產之</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需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三)<u>如屬短期間置資金運用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標準提高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九千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九千萬元者，需先提報董事會批核後始可執行。</u>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必要時由總經理決定是否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高投資案的合理性與必要性，再呈董事會批核後始可為之。</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u>由總經理裁示後辦理；新台幣伍佰萬以下者，由董事長裁示後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略 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議交易條件及價格，<u>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略 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至(六) 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至(六) 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u>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1.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2.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經營或風險策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1.非交易性：<u>係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u> 2.交易性：<u>除「非以交易為目的」外之所有交易。</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日、金額及幣別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操作。 (三)略 (四)交易額度、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日、金額及幣別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限。 2. 略 (五)績效評估：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加以衡量評估，每個月呈核總經理。 (六)作業程序： 1 至 3：略 4. 決策及授權層級(非交易性)： 依下表辦理，屬總經理或董事長核決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略 (八)定期評估方式、異常情形處理及監督： 1.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2. 略 3. 避險性交易評估報告，應於董事會時提出報告。發現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經營或風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如為非交易性則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日、金額及幣別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操作。</u> (三)略 (四)交易額度、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u>契約總額，如為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日、金額及幣別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限；如為以交易為目的者，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為限。</u> 2. 略 (五)績效評估：<u>財務單位應定期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總經理複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送呈總經理複核。</u> (六)作業程序： 1 至 3：略 4. 決策及授權層級(非交易性)：依下表辦理，屬總經理或董事長核決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如為交易性之授權層級則伍佰萬美金以上需先提報董事會批核。</u> (七)略 (八)定期評估方式、異常情形處理及監督： 1.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u> 2. 略 3. <u>交易評估報告</u>，應於董事會時提出報告。發現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至(六)略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至(六)略 (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 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u>一、</u>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三、</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